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1號

原告 盧怡妃

訴訟代理人 林晏達

許伶因律師

被告 林怡志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4年7月3日始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同意原告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信託專戶（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，戶名：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永豐建經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應給付原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

01 卷第161-163頁)，原告固以前開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稱基礎
02 事實同一且無礙訴訟終結及被告之防禦等語，然原告係於本
03 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依上說明，其追加之
04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林冠諭